

幼儿园涨价 家长吃不消

1100元涨到1300元,物价部门称只要收费不超出备案价格就合法

□本报记者 孙健 于涛
qlwbsun@163.vip.com

4日,多位家住开发区的市民拨打本报热线他们都为了一件事——开发区红缨幼儿园没有通知家长,园费就由上学期的1100元/人·月涨到1300元/人·月。家长们直呼,幼儿园这般涨价法,真让人吃不消。

园方回应,园费涨价是在财政局和教育局做过备案的,记者在物价局也确实找到了备案,备案中的价格为1600元/人·月。根据目前的政策,园费低于报备标准是暂时允许的。但家长们认为,这是给幼儿园涨价提供了自圆其说的借口。



物价局
收费不超备案
涨价合法合规

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发证经办人及办理时间
1、管理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65.00	烟台(2003)126号	吕允彪 2004.11.23
2、代办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75.00		
3、保育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17.00		
4、保杂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12.00		
修改:以上作废					
1、管理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332.00		
2、代办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370.00		2006.06.09
3、保育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64.00		
4、保杂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34.00		
变更:					
管理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750.00	烟台(2005)60号	孙万有 2011.03.09
代办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370.00		
保育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320.00		
杂费	自行定价	元/生·月	160.00		

园方出具的收费许可证。记者孙健摄

家长抱怨

不通知就涨价
大家很难接受

4日,多名开发区红缨幼儿园的家长向本报反映了幼儿园的涨价的问题,家长们认为园方的园费涨价并不合理,且没有给家长们列出收费理由,这让他们很不能接受。

“上周六,约有半数家长来参加了新学期的入园前家长会,家长们很难这么集中。”学生家长王女士说,然而园方只字没提涨价的事,是后来在交费时才知道的。

“园方给的答复是‘大家都知道要涨价啊!我就想知道,幼儿园可以随便涨价吗,没人管吗?’”

据王女士介绍,4日她没有送孩子上幼儿园,也有好多家长都“罢课”了,都是不满幼儿园的涨价行为。

另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,关于园费涨价,园方一直欠大家个说法。“什么通知都不贴,说涨就涨,

我们就想知道他们有没有资格涨价。”该家长说,在跟园方讨要说法时,园方说是成本提高,必须要涨价。

尽管有反对的声音,但也有家长对涨价意见不大。记者在红缨幼儿园门前遇到的一位家长送孩子入园并交费,她告诉记者,“这个幼儿园的办园条件还不错,只要老师能对孩子好,价格是可以接受的。”

园方回应

收费符合标准
一直亏损运营

“幼儿园决定在今年1月份提费的事情,我们已经跟家长委员会沟通过了,只是提费通知暂时还没贴出来。”对于涨价问题,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的园长梁女士说,家长们所说的园费涨价,其实就是保教费用的提高。

梁园长说,红缨幼儿园2011年3月份向开发区物价局报备的保教收费标准是1600元/人·月,出于办学考虑,刚开始就将保教费定在1100元/人·月。关于幼儿园的保教费标

准,在财政局和教育局都做了备案,可以查询到。

从梁园长出示给记者的收费许可证上可以看出,收费项目一共分为管理费、代办费、保育费、杂费四项,标准分别为750、370、320和160(元/人·月),总和为1600元/人·月。

关于这个收费标准的制定,梁园长说,这是幼儿园根据自身的办园成本、员工水平及保教质量等因素向物价局上报后获准制定的标

准。这次幼儿园决定将保教费提高到1300元/人·月,并没有超过收费标准。

谈到为何要在今年提高保教费时,梁园长向记者倒起了苦水。她说,自从2010年12月份由北京红缨教育集团将之前的星星幼儿园接管之后,幼儿园到去年其实都处于亏损运营的状态。

梁园长表示,这次提费之后,两年内幼儿园的保教费原则上将不再上涨。

针对红缨幼儿园的涨价问题,记者联系到了烟台市开发区物价局,经查询,物价局确实有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”的《收费许可证》,即红缨幼儿园确实在当地物价部门做了收费报备,报备价格为1600元/人·月。

据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,民办幼儿园的定价原则是“自行定价”,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自身的办园成本决定。

根据目前的政策,园费低于报备标准是“暂时允许的”。“目前的政策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,例如园费在低于报备标准的情况下,幼儿园可能会不时地涨价,这种行为是不违法不违规的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对于民营幼儿园收费价格报备政策,学生家长也有不同看法。“幼儿园自己定了价,报备完了以后想涨就涨,收费报备就成了他们的好理由,怎样都是合法合规的,但对家长来说是不是太不合理了?”一位学生家长说,这样的制度无疑给幼儿园涨价提供了自圆其说的借口。

明明是1940年殉国,咋写成1937

南山公园刻有历史事件的登山石阶出错,公园方称是制作方写错

□记者 苑菲菲 实习生 许红彦 报道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 南山公园有一条刻有重大历史事件的登山石阶,很受登山游客们的欢迎。然而有游客发现,石阶其中一块上所刻的爱国名将张自忠的殉国时间应是1940年,而石阶上刻的是1937年。对此,公园方面表示,以前也有市民指出过这个错误,但石阶的制作方不是南山公园,他们暂时也没办法。

3日上午,记者来到南山公园,从这条刻有历史事件的登山石阶向上攀登,每一道石阶的侧面都刻着一条重大历史事件的信息,按照日期的排序从前到后向山顶延伸。这种特殊的展现历史的方式,也吸引了不少游客的注意。一些学生游客在爬山时,还时不时互相讨论一

下石阶上的内容。

根据市民的提示记者注意到,第136块登山石阶侧面所刻的内容是“5月16日 爱国将领张自忠壮烈殉国 1937”。而根据历史记载,张自忠是著名的抗日将领,民族英雄,殉国日期为1940年5月16日,而非石阶上记载的1937年。

对于这个信息,有爬山的游客说,并没有注意到这块石阶上的信息有误。也有游客认为,公园是公共场所,石阶上雕刻的又都是耳熟能详的重大历史事件,信息的内容应该严谨准确,否则不仅不能对游客起到教育作用,还会误导游客。

对此,南山公园方面表示,此前也曾有市民向公园提出过这个问题,但是石阶的制作方并非南山公园,现在石阶已制作完成并投入使用,公园方暂时也没有办法。



石阶上张自忠殉国的时间是“1937”。记者 苑菲菲 摄

奇特胶囊
“缺斤短两”



余先生说前几日他在某大药房买了盒消炎胶囊,回家后拿出药后傻了眼,一板药本该有15粒胶囊,可是却只有14粒,其中一个胶囊凿里空空如也,再看看后面的包装完好无损,由于余先生还病着,就先吃了一粒。

4日记者来到这家大药房,工作人员看到胶囊的包装壳后,解释说胶囊肯定没有质量问题,只是在流水线包装的过程中没有放上胶囊就包上了,通常情况下不会有这种“缺斤短两”的问题,但既然余先生遇到了,可以给他换货。

□本报记者 于飞 实习生 贺南林 摄影报道